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黃浩

電話：03-5282064

電子信箱：010541@ems.hccg.gov.tw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五街32巷8號8樓-2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30108658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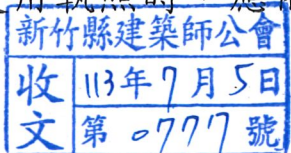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消防公安345」本府全面精進高樓層集合式住宅消防與公共安全，提出三主軸四面向五政策，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本府113年6月14日推行公安345，三大主軸包括，強化火場救災及安全管控、精進高樓層集合式住宅建築管理、全面消防與公安防災宣導；四個面向為消防安檢、施工查核、使用執照核發、公安申報稽查；五項政策，包括一、今年與明年投入預算全面提升消防裝備器材，兩年度預算規模將達7,790萬1,000元，今年度包括強化無線電通訊、全面辦理火場安全管制訓練、購置9L碳纖維氣瓶40支、購置6.8L碳纖維氣瓶94支及T-piece雙氣瓶連接器40支，合計1,717萬6,000元。未來，更已爭取115年中央補助購置70公尺消防雲梯車；二、強化落實監造人員在場監督、加強現場勘驗頻率，隱蔽工程涉及防火區劃，要求應檢附相關技師簽證文件、照片、材料出廠證明，先予敘明。
- 二、為強化落實監造人員在場監督，於每層樓勘驗時，檢附監造人、承造人由專任工程人員到場照片，上傳至本府建築物施工勘驗網路申報管理資訊系統，始得申報下一層樓。
- 三、為能持續對建築工地施工過程進行監督和查核，除了基礎、一樓頂板、7層樓係數勘驗外，其餘樓層將委由土木技師及結構技師不定期至建築工地抽驗。
- 四、有關隱蔽工程涉及防火區劃部分，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應依



「新竹市政府高層建築申請使用執照建築物防火區劃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防火填塞)施工完竣切結書」，檢附相關技師簽證文件、竣工照片、材料出廠證明。

五、隨文檢附「新竹市政府高層建築申請使用執照建築物防火區劃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防火填塞)施工完竣切結書」(如附件)一份。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新竹市辦事處、新竹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建築管理組、本府市長室、新竹市消防局、都市發展處(使用管理科、建築管理科)

市長 高虹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新竹市政府
高層建築申請使用執照
建築物防火區劃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防火填塞)
施工完竣切結書

一、本案領有本府核發_____府都建字第_____號建造執照，建築工程業已完竣，貫穿防火區劃部位合成之構造依規定施工。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5 條規定。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5 之 1 條規定。

高層建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47 條相關規定。

二、竣工查驗依下列查驗方式辦理：

檢附「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規定」、「內政部建築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或「機構、學校或團體簽證之試驗報告（試驗報告仍應具備相關證明及文件）」。

出廠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

檢附符合工法施工完竣照片。(材質:_____)

以上相關資料由承造人加蓋騎縫章。

此致 新竹市政府

監造人： (簽章)

承造人/負責人： (簽章/大小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工地主任：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